

## 二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唐議員惠美發言。

**唐議員惠美：**

最辛苦的許議長，陳市長、副市長，有兩位副市長請假，各局處室主管，以及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可以看到畫面上的百合花，百合花是魯凱族的族花，我頭上也帶了兩朵百合花，百合花代表的是聖潔的、高尚的，是受到族人尊重的，所以今天我要利用最後一天總質詢的時間，一起關心原鄉的問題。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開發溫泉，本席每次在定期會議中都一再重申茂林區要開發溫泉，因為溫泉可以帶動很多的產業，如民宿、餐飲、農特產、傳統工藝、觀光附加產業等，因此目前開發溫泉比任何建設都還重要。資源要善加利用，才能帶給地方繁榮進步，譬如像新北的烏來、台中谷關、南投廬山、台南的關仔嶺、屏東四重溪，還有宜蘭礁溪、台東知本等等，都是由溫泉帶動周邊產業，也繁榮了地方。茂林區的溫泉若能開發，不單是茂林區會發展，所有鄰近的區域，例如旗山、美濃、六龜，甚至是都會區都可以跟著受益。

所以本席認為開發溫泉是勢在必行，現在我們來看看茂林區溫泉事業推動的情形。目前茂林區公所推動溫泉事業執行的情形，有分五個階段，目前多納處於第一個階段，也就是溫泉的資源探勘；而第二階段的則是萬山，正在申請同意開發許可證；茂林則是分別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第三階段是已開發完成，可以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的許可證，茂林現在在五個階段中已經在第三和第四階段。我們第一個先要看的是多納預訂劃設範圍，這裡是多納里，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村莊，這個地方是過去的多納野溪，以前神石的溫泉就在這個地方。另外這個地方是紅塵峽谷，以前這兩個地方的溫泉是全國有名的。這兩個地方也都有探勘過，大家都知道從過去舊萬山的舊部落一直到茂林區多納萬山整條溪，每個地方都有溫泉。目前多納執行的狀況，我在這邊向大家做一個很清楚的分析，溫泉的開發地號是在多納段，目前是林業用地，位置在多納的紅塵峽谷。現階段實施概況：目前溫泉相關設施已經被 88 風災沖毀。合法化執行進度：已於民國 102 年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茂林區多納溫泉親水公園興辦事業計畫、取用設施規劃設計及土地變更編定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業於 102 年 12 月底發包並訂約。目前的困境：102 年 12 月底已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變更計畫案，目前尚未核定，造成工

期無法如期進行，恐危及溫泉開發進度。爲什麼會有變更計畫？當時本來溫泉是規劃在多納村莊部落的附近，因爲工程浩大，所以變更計畫改成在多納紅塵峽谷。目前後續動作：完成後將儘速提報後續溫泉資源探勘計畫，就是已經在第二階段了，這個剛才我已經分析過第一到第五階段，目前多納是在第二階段，並提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市府觀光局或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補助單位。請問原民會變更計畫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原民會主委講一下，多納目前還是原地踏步留在第二階段，這個變更計畫案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誠如唐議員所報告，我們在去年有和茂林區公所爭取中央原委會針對多納溫泉的鑽井計畫，中央有核定了 250 萬，但是後來因爲用地問題，就像多納 926 號土地因爲是林地，所以中央希望我們改變計畫，針對興辦事業部分來做修正，我們去年年底也按照中央指示修改了鑽井計畫，提到中央原委會，但是中央原委會一直沒有答覆。後來我就和我的老長官溝通，後來得知因爲他們在整個溫泉輔導計畫有做變更，所以一直沒有核定，不過我的想法是等會期結束，再安排和中央的老長官見面，到時候也希望議員能陪同前往，將地方的需求向中央表達，我想這 250 萬既然去年已經核定，今年我們也會積極爭取，我們希望多納溫泉親水公園的興辦事業計畫，中央能按照他們原住民地區的溫泉輔導計畫趕快核定，我們會協同茂林區公所一起進行，謝謝。

**唐議員惠美：**

多納目前是停在第二階段，希望主委和大家能一起努力、一起關心。再請問觀光局，針對溫泉開發事業，貴局到底做了些什麼？有沒有編列相關經費來關心原鄉的溫泉？請觀光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觀光局針對整個高雄市有溫泉開發可能性的地方都有輔導，包括現在六龜整個寶來區。溫泉開發有其順序，第一個一定要探勘到有溫泉，才會進入觀光局的輔導程序。現在多納區塊還要確定該地的溫泉出水量，以及未來來源，在專業認定上面沒有問題，市政府不管是原民會、觀光局或水利局都是一體的，我們只要發現這個地方的水質、水量符合開發的標準，我想整個市政府都會一起來協助，把茂林的溫泉做最好的開發計畫。

**唐議員惠美：**

謝謝局長，希望你繼續關心，多一點心思放在原鄉溫泉的開發案。接下來要介紹的是萬山預定劃設的範圍，大家可以看到這是萬山部落，目前萬山的溫泉都在這個區塊裡。現在來看萬山目前執行的狀況，溫泉開發地號是在萬山段，也是林業用地，位於萬山紀念公園的周邊。目前的設施概況：已設有簡易的泡湯池，衛浴設備及溫泉相關的機械設備。合法化的執行進度：公所已於 100 年提報萬山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水利局進行第六次的開發溫泉許可的審核，因為這樣，萬山目前的困境就是市府審查的時程無法精確預定完成時間表；第二個，比較重要的困境，就是申請地號為林業用地，與可開發溫泉用地目前尚有不符的現象；第三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區公所沒有財力也沒有人力，希望由市府主管來輔導，這個非常重要，希望市政府真的要去輔導及關心。

後續的工作就是成功的申請開發許可後，將提報後續的計畫，其計畫內容含興辦事業，實施溫泉開發，申請水權及開發完成證明等，並搭配市政府觀光局規劃溫泉區，劃設計畫達到雙管齊下之效益。所以請問水利局局長，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核，為什麼那麼久？我剛剛講，水利局已經進行第六次溫泉開發之審核，為什麼要用六次的時間那麼久？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能不能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水利局說明。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有關於萬山的溫泉開發，在萬山段 0704 地號，我們已經召開過四次的審查會議，後續進行書面審查，目前茂林區公所正在修正意見當中。

**唐議員惠美：**

萬山部分我們來看這張圖，目前萬山泡湯池改善情形，改善以前大家都看到了，這個是 101 年改善以前，池裡面有六個人在泡湯，你看這麼簡陋的地方，大家都還非常愛這樣的小地方，因為這個溫泉非常優質；中間這個是去年 102 年改善的，你看看這個泡湯池，叫你去泡，你泡得下去嗎？我相信你一定泡不下去，怎麼說呢？這個小小的地方，四個人擠在一起，泡溫泉的時候，四個人的腳就碰到了。擠來擠去，像不像「豬舍」呢？我覺得很像豬舍，根本不像「泡湯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唐議員，市長要說明。

**唐議員惠美：**

這個是今年所改善的部分，有三個人等著泡溫泉，但是沒有水，這個怎麼解釋？這個是三年的溫泉所改善的情形，我希望市政府看清楚，實際的照片就在這裡，這個是實際的狀況，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對於唐議員非常關心的萬山溫泉，水利局進行六次所有的開發計畫的審查，現在所有的大概就是在茂林區公所，我會向唐議員說明最主要的是，我會要求水利局和區公所，這個大概要有一定的期程，同時在市政會議之中，如果它到底有什麼困難？這個中間哪些是需要和中央原委會溝通？哪些是和林務局有關？我會請原民會、水利局說清楚。不要現階段對於萬山溫泉的部分，一直審查好幾次，讓茂林地區的市民、這些原住民兄弟姐妹，好像等待遙遙無期。這個部分，我會要求他們改善，看問題困難在哪裡？再向唐議員做詳盡的說明，謝謝！

**唐議員惠美：**

大家都看到了，這樣的改善情形，對於原鄉觀光溫泉的產業是很大的諷刺，希望農業局、水利局、觀光局、原民會，大家來一起關心，如何改善目前唯一茂林區有溫泉的地方，而不是停留在那邊，讓人家覺得三個人坐在那邊，靜待水源，什麼時候出水？弄得大家又期待、又受傷害，永遠看不到未來，這就是目前萬山泡湯池的改善情形，希望市長能夠繼續關心。

我剛剛說，每個區都有溫泉的地方，所以這邊還有茂林預定劃設範圍，請大家看清楚，這是茂林部落情人廣場，這是情人谷，這邊都可以探勘到溫泉，大家都清楚我剛剛所說的，茂林執行的狀況目前是這樣，也是一樣它是我們唯一遊憩用地，是在茂林情人廣場，現地設施概況：目前溫泉完全沒有相關設施。合法化的執行進度是在民國 101 年已經提報「茂林溫泉開發許可計畫」案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00 萬，已經在 10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開發許可證。可是目前狀況，依溫泉法的規定向主管單位成功申請開發許可證，這個開發許可函是要在兩年之內完成，要完成開發實質溫泉、水權申請還有開發證明才有效，茂林溫泉已經用到第四個階段。唯一困難就是經費沒有辦法確定到位，造成無法在時間之內完成，而讓溫泉周邊的設施無法處理，而且公所也一樣，三個里沒有財源也沒有人力，希望市政府各主管單位能夠全力輔導。

目前所推動工作，公所已委託專業團隊編輯中，計畫名稱爲「茂林情人廣場溫泉開發計畫」，已經提報行政院原委會、市府的觀光局還有交通部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希望能補助經費。剛剛前面的我也都講了，目前茂林缺乏的是

什麼？缺乏的是經費，沒有經費就沒有辦法鑽井，沒有經費生產井就沒有辦法看到我們所要的溫泉興建設施，如果兩年之內，沒有趕快把所有的公共設施做好的話，因為開發許可證只有兩年，超過兩年了之後，它又回到原點，又要重新申請。

它是在 102 年的 11 月 11 日開發許可證的公函已經來了，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看不到市府團隊做任何進行，剩下不到一年半的時間，一年半的時間到底怎麼辦？有沒有繼續認真的在這兩年的時間趕快規劃？要不然我們的溫泉永遠看不到未來。希望在這一年半的時間，大家能夠很清楚的掌握時間，讓整個在第一階段到第五階段，整個階段如何去拿捏這個時程表，讓這個溫泉的開發，要怎麼順利進行。我的簡報弄得非常清楚，剛剛市長也回答過了，希望看到這個情形之後，有更好的決定、有更好的想法，讓茂林這些溫泉能夠看到未來，而不是永遠原地踏步，我們要把所有的周邊設施，還有鑽井，把這個設施趕快弄好，因為我們三個區裡面，我們的道路幾乎都是好了，唯一剩下的是希望把我們的溫泉井趕快弄好。感謝市長，還有各局處都要加油，如果要回答，請簡易的回答，請原民會的主委簡單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茂林溫泉已經取得開發許可函，誠如議員所提兩年內要完成整個開發的作業，目前我們會協助茂林區公所趕快把實質開發計畫研提，我們初步有規劃，誠如議員所提包括整個設施工程，譬如鑽井、溫泉泡湯池等等周邊環境設施，大概初步估算要四千多萬，我們會協助公所將這計畫趕快提報中央，按照中央原委會計畫來爭取四千多萬。

**唐議員惠美：**

四千多萬是什麼時候開始要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初步規劃的經費，這個實質計畫出來大概可以看出實質的經費，另外在市府也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地區的觀光推動小組」，這是由副市長來主持的，這個案子我也會站在秘書單位的立場也會提到委員會裡面，讓各局處包括水利局、觀光局等一起來協助茂林推動這個計畫，我們跟時間賽跑，剩一年多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唐議員惠美：**

謝謝主委，聽到有 4,000 萬的經費可以來推動溫泉產業，我相信指日可待，大家期待這四千多萬會帶動茂林區溫泉產業到一個怎麼樣的願景。接下來是

10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是 451 萬 3,000 元；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經費是 384 萬 5,000 元；茂林谷基礎建設 64 萬 2,000 元；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費是 116 萬；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是 92 萬，整個 102 年度部落安全計畫經費是 1,108 萬，這一項經費是 5,000 萬的市府預算，去年本席已建議三個原區的分配，將茂林區的部分著重在「展業發展」的工作，推動在迫切需要的地方。

103 年度茂林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所花費的地方是在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經費是 400 萬；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199 萬；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經費是 400 萬；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2 萬，今年總共是 1,041 萬，上面所列是今年茂林區所分配要執行的項目，請問原民會這些工作的項目是不是急迫性、非做不可的？五宮山農路十年不鋪設水泥，能不能通行？一樣可以通行啊！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工程不做，會不會崩塌發生危險？不會啊！因為 88 水災後水利局都已經施作擋土牆了，可是你們把好不容易有一筆 5,000 萬的部落安全建設的經費都用在這些工程上，所以 88 重建的經費不要留白，怎麼說呢？88 重建工作即將結束，重建會在今年 8 月就要解散歸建，請教原民會主委，88 重建工作，貴單位辦理幾件工程（含區公所辦理的項目）？總經費是多少？全部發包金額是多少？這金額包含工程、設計監造、工程管理費，目前剩餘款是多少？請原民會主委把這一項說明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在有樹德家商蔡淑媛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唐議員惠美：**

因為時間不夠，請主委簡單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 88 風災發生之後，我們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的工程件數大概有 31 件，經費將近 17 億，中央補助的模式是按照我們執行的進度，最後結算才核撥經費，所以沒有賸餘款的問題，我們整個執行是在 17 億裡面執行 31 件，除了原民會執行 7 件以外，其餘都是由原鄉公所，就是現在的區公所來執行，整個執行後大概將近十三億，所以有 4 億的部分，中央按照結算就沒有核撥給我們。中央原民會統籌運用整個 88 風災的工程，我們除了執行 13 億以外，另外也提報…，因為當時 88 風災後，來不及提出這 31 項，譬如寶來樂樂段永久屋的公設，包括現在要遷移六龜寶山永久屋的公設以及大愛永久屋的公園部分等等，大概也另外爭取了四億多的經費，所以中央補助的模式是按照整個執行進度，譬如設計監造發包之後就撥 5%，工程進度達 30%就撥 30%，所以最後結算是把原

來核定的金額所贖餘的部分由中央統籌運用。

**唐議員惠美：**

據本席瞭解重建會已召開四十幾場聯繫會報，今年有一項決議是贖餘款如果有急需要提報的計畫，經核定後一定要在今年 8 月 7 日前發生權責，否則經費全部退還。請教原民會這兩個問題，貴會提報哪些計畫？爭取了多少經費？上面所述茂林區所要執行的工程可以提報爭取的經費，是不是私底下大概跟我說明。爲什麼自己的經費預算不做上級不容易核定補助的項目，其他相關災害工程就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應該很容易，所以原民會應該親自送提報計畫到中央爭取經費，在 8 月 7 日以前要把計畫趕快送到中央，一定要在 8 月 7 日前發生權責，否則這 88 水災的經費就全部歸建，希望原民會趕快把該爭取的經費趕快爭取，因爲好不容易有 5,000 萬的經費，你們居然把這些經費都用在改善農路、紀念碑的擋土牆等等，其實可以把開口合約的經費使用在改善道路。103 年度一千多萬的經費全部都用在道路的改善，而不做原來急迫性的需求，如果原鄉未來要開發的溫泉，你們可以把五宮山的農路，還有萬山紀念碑興建工程的 800 萬用在萬山溫泉周邊設施，經費用在這方面應該很好，你們爲什麼要把 400 萬、800 萬用在改善道路這方面，如果是放在避難屋也沒關係，我只是沒有辦法理解爲什麼這邊又興建，因爲 88 水災後已經做了，像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不必要去做的事情，我覺得這經費用在改善很可惜。請教市長，每一年的 5,000 萬是三個區要分，分得夠嗎？爲什麼沒辦法每個區給 5,000 萬，各區 5,000 萬來做需要產業的改善，而好不容易有這筆經費，卻全部用在道路改善，而不去真正針對我們急需要的建設，像茂林、桃源、那瑪夏都各有自己的需求，應該要用在急需要做的地方，而不是浪費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這樣的經費非常的可惜，我希望市府、原民會不要老是給我的答案是沒有辦法用這樣的經費來改善，對我們原鄉來講是很殘忍，不然我們永遠看不到我們的需求。

公益彩券基金到底要做什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要能有效運用，這個是真正我們市民的需求，依據照顧弱勢爲優先原則，以保障民衆需求爲依歸，原住民本來就是一個弱勢的族群，需要更多的照顧和幫助。所以本席要請教兩個單位，第一、要先請教的是原民會，目前都會區有多少個老人日間關懷站？還有請教市長、原民會能不能再增加公益彩券的盈餘分配？我們希望能夠像台北市、新北市一樣，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分配的金額是二千八百多萬元；而新北市分配給原住民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是 1,500 萬元，有這麼多。對於高雄市之前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我希望能用在刀口上，而不是隨便用在不需要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要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都會區成立幾間跨區的老人日間關懷站，以及補助原鄉產業的推廣。

接著請大家看看市政府原民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經費表列，在 102 年度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民會補助的福利計畫，在表列中寫得很清楚，原民會急難救助是 100 萬元、暑期工讀村計畫是 17 萬元、急難救助部分是 150 萬元、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以及原住民弱勢家庭諮詢服務計畫 257 萬元，執行核銷金額只有 83 萬 7,000 元，而對於都會區原住民日間關懷才 25 萬 6,000 元；實際上在 102 年所用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部分是 749 萬 8,000 多元，這是 102 年度；而在 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部分是一樣的，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是 100 萬元，暑期工讀是 42 萬元，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原住民照顧弱勢家庭諮詢服務計畫，我在這裡都有標示成紅色的，請你們注意看一下，大概這樣的一個經費，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是 260 萬元，都會區日間照顧老人關懷計畫才 33 萬元！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是 490 萬，將近五百萬元，今年總共花了 1,277 萬元。

諸如此類，這麼多的經費，我們的經費是不是應該用在需要的地方？從上面可以看到，原民會的工作項目，原民會在這兩年來有沒有什麼改變？沒有改變，要服務的項目是包羅萬象，可是偏偏就是在這幾項來做這樣的工作，難道有限制這樣的工作還是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嗎？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原住民是著重在…，大家都看到了，幾乎都是用在聘僱服務人員上面，似乎已經偏離了原先照顧弱勢以及多元化的原則。原民會推動各項事務工作的態度及用心，讓人覺得很質疑，為什麼都是用在聘僱服務人員的項目？社會工作人員這麼多，還有這麼多的公益團體，還需要用這麼大把的經費來投入去做聘用人員，用這麼多嗎？大家都有看到上面的表列了，光是今年度的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就將近五百萬元，還有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 260 萬元，還有一個福利服務計畫是 200 萬元，怎麼有這麼多的…？這個計畫到底是什麼計畫？都是做什麼的？是不是都是用在約聘臨時人員，而沒有真正實質的照顧到鄉親真正需要的地方。

大家都很清楚，像這樣的一個人、事、物，像這項的人上面，我們可以在單親、老人、殘障、幼童、婦女，屬於比較弱勢的、比較急需幫忙的，就是人的部分。而事呢？譬如老人家、殘障、脊椎部分開過刀不方便走路的，我們可以買補助輔具的東西。再來是有這麼多的老人關懷站、老人日托等各個協會，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再增加生育津貼、結婚津貼，怎麼講呢？生育津貼，例如在茂林區，真正娶老婆的不到三十人，那這個生育率是不是就不到三十人？我們用這樣的方式，生育和結婚的人可以來做這樣的補助，而很諷刺的是什麼呢？我們自己的鄉親，因為在原鄉結婚必須要花很多的錢，結婚一定要花 50 萬到 80

萬元不等的一些費用，可是因為沒有錢結婚，就到我的服務處問：「我要結婚，能不能借錢給我？」很多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是不是不要放在那麼多項目的經費，能夠投入在這個人事物，而這個「物」就是我們修繕房子，來補助這些需要照顧的人；尤其是老人假牙補助部分，衛生局訂定的補牙經費申請非常的嚴苛，要申請是非常的難！只有剩下兩、三顆牙齒才能夠補牙，試問有幾個人可以申請得到？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真正的把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實質的用在原鄉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身上。

如果一個人的假牙補助可以到達 2 萬元的話，就有幾百個人可以受惠啊！而不是每次都用在這些聘僱人員的身上，就這樣的核銷經費；好不容易有這樣的經費給我們，為什麼都不用在真正需要的鄉親身上，而不是只有照顧到幾個人，因為大家都知道，這些社會福利，這些社會照顧的人，有公部門、各協會、展望會，還有慈濟和教會，還有那麼多的志工人員，都是在從事社會福利工作，難道我們還要再增加這樣的經費，還要在幾百萬這麼多的經費裡面，一個是 200 萬、一個是 260 萬、一個是將近 500 萬元，把它全部都花在人事費用裡面？今年已經增加 270 萬元，好不容易有這筆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經費，而你們又是增加了幾乎是一半！當然，你們最需要照顧的應該是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的經費，竟然才編列 33 萬元，你們有沒有良心啊？應該要把將近 500 萬元聘用人員的經費拿到這裡來，就可以照顧到多少的都會區原住民。而嫁給外省人的那些老人家，他們都沒有地方去呢，無論我到大寮或是其他地方，他們都是怎麼樣呢？只要有榕樹、大樹的地方，他們都會聚集在那邊。為什麼不把這樣的經費，真正實質的去關心這些老人家，讓這些老人家有地方去；就蓋一個簡單的鐵皮屋，讓他們在那裡有一個聚集的地方，讓這些真正關心他們的人，可以給他們做一些健康的活動。這些經費應該用在這樣的地方，這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才會有意義，而不是幾乎都是用在沒有必要的人事費用上面。真正的去做這樣的一個經費編列，實質上，你們都是沒有關心。因為質詢時間有限，待會兒再請主委向我做個簡單扼要的說明。

目前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公墓飽和到底要怎麼辦？「公墓飽和」可以說是全國性的問題，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受到資源保護、水土保持、國家公園森林保育、保留地管理辦法等等的限制，要擴充墓地或是新建公墓是難上加難！所以請教民政局長，針對今年的公墓問題及管理，有什麼樣的計畫？還希望能夠新建一座納骨牆，原住民族人天生就是愛這個大地，與森林為友，土地就是我們的家，這種根深柢固的觀念是很難改變的，大家總是認為人死後就要完整的入土。山這麼大，怎麼會沒有地方可以埋葬呢？所以所有原鄉的墓地幾乎都是飽和了，可是又不准擴充墓地，新設公墓法規限制又很多，人往生之

後怎麼辦？我們該何去何從？所以公墓更新興建納骨塔真正的優點是造價不高，又可以向內政部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1,000 萬；用地不大，承放量又多，剩餘土地也可以做綠美化；而且不必大興土木，破壞地貌，影響水土保持；第四點最重要的是不受地形限制，隨著地形坡度做層牆設計；有水土保持的作用，防止土石流失的功能。如果原鄉區能夠趕快做這樣的改善，讓原鄉居民可以很清楚的…，剛剛說的墓地不夠，希望能夠興建納骨塔，這是目前每一個原鄉區的需求。我相信民政局長從來沒有看過原鄉區目前的墓地狀況，人往生之後，大家都忙得不可開交，到底要找哪一塊地來安葬，茂林公墓已經是飽和狀態，所以隨坡地地形興建的納骨牆這樣的做法，應該是很人性化。因為原鄉鄉民不像都會區那麼容易接受火化的觀念，老人家對於火化的解釋叫做「烤肉」，原鄉鄉民不接受這樣的烤肉方法，人體用火化的方式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可是這樣的方法要去做宣導，不斷的宣導讓鄉親接受。我希望民政局去宣導，讓原鄉鄉民可以接受，也希望民政局長多到原鄉關心墓地的部分。市長，對本席的建議有什麼看法或馬上可以交辦的，能不能簡單的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原住民公墓更新，包括原住民的長輩入土為安的觀念，我也請民政局、原民會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一方面尊重原住民的傳統及觀念，他們沒辦法接受火葬的方式，我覺得原民會、民政局可以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因為不能讓原住民所有的長輩，在百年之後找不到埋葬的地方，市政府願意來解決這個部分。

**唐議員惠美：**

我希望未來是這樣的畫面，多麼溫馨、公園綠美化的環境，請民政局多關心原鄉，在原鄉興建一道納骨牆。

接下來是我在第五次定期會中質詢過的，就是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全面的探討和建議，市長當場的回應是不拆遷，確實這一年來沒有市府官員去干擾他們，雖然沒有去干擾，問題還是永遠存在。高雄市在市長的努力經營下，被評選為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可是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這項殊榮對高雄市有點牽強？在最適宜居住的地方對於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的原鄉，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交代，我覺得是有一點牽強。在處理這件事情時，希望能夠趕快解決我們多方面的考量，不要留在一定要拆遷的框架上，應該要從創新、創造且能雙贏的方法上去著手，而不是只爲了要趕快解決「怎樣才能夠趕快收割稻米」的問題，僅在傳統的方式把鐮刀磨得更鋒利，而不想用更創新的方法，這樣就永遠

發明不了收割機。

在上次的質詢中，本席建議過兩個方案，可是市府一直沒有回應，也沒有任何的計畫提出來，因此本席要再次的提出，第一個，就是將拉瓦克部落重新規劃建設為「原住民特色商圈」，來解決住在都會區原鄉的就業機會，將原住民的優質文化特色挾注在建物中，加強大都會區原鄉民的訓練，如何經營與管理的技能，在市府輔助的行銷中，營造高雄都會區多元文化特色，促進亮點事業計畫的推展。如果沒有就地重整的規劃，本席認為將中華五路…，既然不願意讓他們將這邊劃為原住民的特色商圈，也不知道要怎麼就地重整，倒不如本席建議看能不能轉移到原民會舊址這個地方做規劃，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他們繼續在那邊，也不給他們任何答案，他們居住在那邊將近 61 年，61 年中都處在無政府狀態，沒有人關心他們，未來何去何從他們永遠都不知道。他們在那裡居住了 62 年，第二代子弟都已經 54 歲了，他們都很清楚從民國 42 年開始就居住在這個地方，相處將近一甲子的時間，而且都有申請門牌，都有合法的電錶、門牌，因為已經居住 61 年，他們覺得住在這裡就好像犯人一樣，感受不到市府的關心，他們常常講：難道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為什麼我們像居住在無政府的狀態裡面？這樣的情形，我希望能夠比照新北市的做法，就是另覓他地建遷計畫，能夠規劃高規格像三鶯部落、溪洲部落一樣，都有先建後遷，他地安置、土地共有、建物共管，如果將計畫規劃成轉移到原民會的舊址及另覓他地的兩項方案，市長你會選擇哪一項規劃來照顧他們？或者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做為解決的辦法，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未來將何去何從，不要讓他們永遠找不到未來，這對鄉親來講是一個模糊地帶，對他們來講很殘忍。因為大家都知道，新北市原鄉居住 31 年，高雄市居住了 61 年，高雄市卻不可以，真的是天壤之別。這個是上次我們看的三鶯部落，這邊規劃成這麼漂亮的大馬路，周邊的設施也做得非常完善。如果原民會這邊，周邊還有很多的土地可以用到的話，盡量計畫另覓他地來做遷建的計畫。

最後一個就是土地會跑是誰的錯呢？大家都知道數十年來原住民的土地從來沒有做過土地的重測，長輩因為不會講國語，以往的測量人員下鄉進行重測時，隨便比劃兩下就完成製圖，從來沒有實際去做比對，造成原住民地區的土地糾紛不斷。如果早期發現地址不符時，就應該把市民的土地界線找出來，讓他們很清楚自己的土地在哪個地方。目前的狀態是，原本是一個人的土地，經過十幾年來這樣的情形，變成很多人共同持有，本來是一個人的地，有時候變成 6 個人的，像這樣的狀況，原鄉非常的嚴重，希望地政局能夠逐年辦理地籍重測，讓原鄉鄉民真正看到土地的界線在哪裡？而不是大家永遠都搞不清楚，賴著權狀不放，對於實際的用地大家都不清楚。像這樣的狀況，我在上次質詢

也講過，希望地政局能夠在每一年的預算裡，將原住民區繼續納入逐年分區並分段實施的地籍重測裡。等一下請地政局私底下跟我說清楚，看要怎麼去處理。也希望原民會能夠趕快去爭取這樣的一個計畫，讓原鄉可以趕快辦理地籍重測，來關心原鄉真正的問題。以下的時間，希望各局處的主管寫書面的資料或私底下來談，因為我以下的時間要給徐議員和劉議員。謝謝大家的關心，希望原鄉的問題，市長和各局處的主管繼續來關懷我們的原鄉，而不是讓原鄉在原地踏步。尤其茂林區在道路都已經很好的原則之下，再把更多的精神和經費用在茂林這個地方，讓我們看得到茂林未來的長遠在哪裡，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來提一個案子是有關警察人員的勤務加給。內政部規定有三個大項，包括直轄市的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的警察人員，還有各機關以及警校的組織編制。它分為三大類，第一大類的加給是 8,435、第二類是 7,590、第三類是 6,745。六都直轄市警察局目前處理的方式及進度：台北市警察局發放方式是分二級發放，第一級是增加 8,430、第二級和第三級是 3,373。這個經費來源是從 103 年的預算 8 億 1,300 萬，實施日期是從 5 月 1 日發放，追溯到今年的元月 1 日；新北市的市長同意在本案發放，比照台北市，經費來源是在 5 月 27 日市政會議所通過的預算，經費是 7.9 億，實施也是追溯到今年元月 1 日開始發放；台中市警察局，市長也同意發放，市政府的人事處正在簽辦當中，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7.3 億，也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發放；桃園縣警察局確定發放是在 5 月 23 日，發放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3.6 億，時間是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我們高雄市根據警察局 5 月 5 日簽呈到市政府，也是比照台北市的二級發放，經費來源是 5 月 14 日送到市政府會辦主計、財政、人事處，目前主計、財政已會辦完，5 月 30 日是會辦人事處，也是追溯到 1 月 1 日開始發放；台南市目前是看高雄市的走向，再做決定。

現在警民的比例，高雄是 1:418；台北市 1:361，以上一直下來。在這裡要請教主計處、財政局和人事處，你們簽辦的結論是什麼？請簡單扼要明瞭的答覆一下，先請主計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計處，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主計處對這個案子最主要是看整個財政狀況，也就是說如果要實施這個，一

定要有財源，這是最主要的因素。另外今年的預算並沒有編列，而且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剛剛編過。我們整個財源的籌措，議會也非常了解我們整個財政狀況。

**徐議員榮延：**

你的意思是完全都「零」，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因為要增加一定要籌措財源，這部分是最重要的因素。

**徐議員榮延：**

籌措財源，好，請財政局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會簽意見是這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規定，只要是屬於法定待遇，中央都會給與補助。但是這個案非常奇特，行政院特別規定，這個案如果加給由地方政府自籌，中央一律不給，而且以後也不會給、也不會算在一般的補助，跟中央以前的規定完全違反。第二點我們的意見是說，今年的預算誠如剛剛處長所講的，追加預算剛辦完，所有的錢都已經拿出來，今年真的沒有錢，謝謝。

**徐議員榮延：**

那麼市政府的想法是今年沒有希望，這樣的話，我很沉痛，這個案件是通案，希望市長能夠早日籌措財源，讓基層員警所需求的不要夜長夢多，請市長再簡單答覆一下，我時間還要給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警察人員職務繁重，關於繁重加給，現在從台北市、新北市都是用試驗的。今年是選舉年，所以他們今年是試驗性的，也不是以後都要這樣編列。今年每一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同，高雄市城鄉的警察勤務各有不同，只要有勤務繁重的具體事實，我們才能給勤務繁重加給，要不然對其他公務人員也不公平。前幾天劉議員和好幾個議員也提到，但是我們內部一定要有尋求財務的可能；否則，我在這裡答應，可是如果在追加預算上沒有任何的財源，這也不可能達到。所以現在市政府內部面對這個問題非常審慎，我們希望有財源才能照顧並給與繁重的勤務加給。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請秘書長統籌相關單位在處理中，中央在這個部分是要求地方自行處理。

**徐議員榮延：**

謝謝市長，我的時間給劉議員德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教市長，那天我們提到體育場的拆除，我想是不是在這個政策下事緩則圓，不管是針對公聽會或其他方式，和當地議員做一個討論。第一、市長必須要考慮到主場館的並未達到報廢年限。第二、如果把這些單項的體育協會遷出，那麼訓練和對未來選手的安置要何去何從，我們要在體育場下面花 1,600 萬，這個時候適不適當？第三、鳳西國中現在也在裡面上體育課。第四、現有的市民，在每天早晚和平常運動方面，並沒有剝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的一個考量，再加上伊甸基金會在 101 年編列的預算，才剛花 370 萬來做整修，這是不是會造成浪費？長期以來，這個體育場對於鳳山市市民有一種情感，這個情感延伸下去，是否有必要再做這些動作？當地的建設很重要，可是體育場的看台場址，如果市長認為要在周遭加強，譬如做綠化或做一個新興都市的標準，我們相信在地的議員和市民都會支持市長。但是在本席所提列出來的前提之下，如果在這個時候把它拆除，我想它不是很恰當的。所以在這方面，請市長有容乃大，針對民意所表達的市民心聲和體育界的心聲，能夠綜合考量，不要讓人家影射為浪費。

這是在這次總質詢最重要的議題，是否先不要麼快拆除？體育處也不要那麼快。這個部分如果安於現狀，我想對於整個鳳山市的未來，都會呈現正面的，以上向市長說明。希望市長對於本席所講的這些話，做一個綜合的考量。一個團隊的合縱連橫，每一個局處的最後綜合點是在市長。本席以一個監督者的立場，表達對於這些項次裡的各項考慮依據和考慮點，也期盼市長針對這些考慮點，把看台的部分，如果依照我那天所講的，對於高雄市政府，報紙上有做一個平衡報導，你們只是尋求一個穿堂的美觀，對於文化的保留，它也是鳳山市民心裡舊有的記憶，而不是只重在穿堂。當然如教育局局長所講的，沒有破何以立。當時破壞然後再建設新的，可是這種破壞必須看這個看台是否已經達到報廢年限以及是否堪用，這都是主政者必須要考量的，尤其在這個體育館的下面再來興建和安置，這 1,600 萬是否妥當？如果安置可以解決體育館的各個單項，這樣還好，但是其實都沒辦法解決。

這是一個民意也是一個心聲，市長應該聽到民意代表到議來闡述和質詢的心

聲以及民意，我相信市長也不願意聽到一種話語。市長應該有容乃大，廣納各種不一樣的聲音，做一個主體的考量，這就是我主體的表達。也請市長在這邊說明，是否先把這個 1,600 萬的案件暫緩，不需要那麼急的安置，等到審計部同不同意拆除再決定。另外中央的經費會不會針對這個也有意見，請你答覆，來讓市民、這些團體以及體育界安心，這個安心就是代表市長的主政，以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請吳副市長先講，然後我再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劉議員的意見，我們很重視。那天質詢完之後，我們有做一個檢討。這個體育場的看台已經歷經三、四十年，當然報廢年限還可以討論。如果體育台的下方要做公共使用，那麼它的標準要非常的高，就是它一定要通過耐震評估，包括消防、安全檢查等等，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仔細透過專業的評估。

第二個，剛剛講的浪費問題，老舊的建築物和老車子一樣，事實上，它的維護費用和經常性的費用相當可觀；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針對財務的效益來進行檢討，到底是永遠的臨時做使用比較划算，還是將來能夠妥善的協調安置，大家永續經營比較好？這個我們會做評估。

第三個，學校一般來講沒有看台，有操場沒有看台，所以它的穿透、節能減碳和通風等等都非常好，市民在使用上是比較有利的，這部分我們會綜合各方面的意見。

所以剛剛特別提到的，在整個案子，我們並沒有預設立場，基於公共安全和環境的效益，來做一個妥善的專業評估，謝謝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給我們的指教，剛剛劉議員提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體育界，他們有不同的意見聲音。我剛才特別請吳宏謀副市長答覆，因為他是這方面的專家，絕對沒有政治上的考量，他絕對是從專業上來做考量；不過，我們同意要聽取各方的意見。另外有關早療的部分，那天張乃千局長也答覆，這個部分他不會有任何的變動；總而言之，劉議員一些好的意見，包括安全和各種的考量，我們會很審慎再來做一個好的評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們是不是再做一個主體的公聽，或者我們所有鳳山地區的居民，大家整個來集思廣益，針對這個，總要給一個理由。今天你沒有理由，因為這個看台還堪用，你總要給市民一個交代，今天市長也交代不過去。如果今天這個看台已經不堪用而且有危險之虞，那麼就另當別論。但是現在並沒有這種情況，監督者和施政者有不同的意見，就是因為之間的想法不一樣。

第一個，我們要準備擲節公帑，以監督者的角色來看，他認為這個堪用，你為什麼要去拆除？這是我們市民現在沒有辦法去理解和置評的。我希望在大家還在討論的階段當中，體育處也不要那麼急的去花 1,600 萬在體育場下面，這是納稅人的錢，會讓人心疼的。這不是在議事殿堂上講一講就可以，我們是不是坐下來，大家攤開來好好研究，好不好？會後，我們找個時間，針對這個再做研究。就像我們當初對於鳳山行政中心一樣，大家坐下一起來討論，看要如何讓這個預算達到大家都能滿意的情況，這也代表市長的施政是圓融的。我們可以用迂迴或直接的方式來達到目的，也可以分階段來做，不一定要先拆看台，這是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的，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蘇議員炎城發言。

**蘇議員炎城：**

請問經發局，有關本洲工業區開發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的問題，本案經市長考量為了保障當地市民的土地正義，並兼顧未來地區的發展，同意停止開發。本洲工業區的土地面積廣大，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在 102 年 6 月 3 日經過環保署環評駁回申請許可，經濟部工業局在 102 年 7 月 16 日正式駁回本案，劃紅線的部分就是它的範圍。捷運由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為商業區案，是否可以配合捷運設站同步來進行？捷運經過北嶺里，車站的人潮會很多必須有一個商業區，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做一個處理？

另外有關新定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到時候會把北嶺里里民的陳情案件納入參考，到底這個計畫什麼時候會處理？納入參考是不是可以把那裡變成住商或商業區來提升土地的利用價值？帶動北嶺里的繁榮和商機。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到捷運是否延伸到路竹的進度，還有是不是能夠配合廠站開發，把原來本洲北要報編成工業區的地方做另外的都市計畫規劃。基本上，捷運是捷運局在主責，據我所知，目前延伸到岡山火車站這一段是確定，但是延伸至路竹這一段目前還沒有正式的百分之一百核定，細節請捷運局說明。

**蘇議員炎城：**

請捷運局長回答，捷運從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蘇議員關心捷運岡山延伸至路竹線，在 4 月 21 日國發會委員通過，在 5 月 19 日確認這個會議紀錄，最近行政院會下來，它是從 R24 延伸至路竹再到湖內，它現在是全案報核分階段核定，第一階段核定是到岡山火車站；另外這一段它有交代，在可行性部分就財務計畫和運量的部分，還有當時附近發展的情形，我們再做可行性的報核。

**蘇議員炎城：**

大概什麼時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一段依照中央的規定，就財務面還有一些運量，財務面就是車站附近有可開發的土地，中央有一個規定，這個部分在自償性還要…。

**蘇議員炎城：**

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可行性作業中央要核定這個時間，等它下來後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分析和補充，核定還是要中央，附近能夠開發的土地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到財務計畫當中，這個部分還要報中央，中央還要做一些審核。

**蘇議員炎城：**

大約需要幾年？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至少還要三個月，要重新再調查，因為它講的這個意見…。

**蘇議員炎城：**

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下一個可行性研究計畫大概要三個月，還有很多事項要重新做調查。

**蘇議員炎城：**

假設可以開發大概還需要多久時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路可能比較遠一點…。

**蘇議員炎城：**

需要幾年？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將來如果它通過…。

**蘇議員炎城：**

到岡山是勢在必行，這個一定會通過。高雄到岡山也是後來經過爭取才有的，現在岡山延伸至路竹也是當地居民有需要才會做這個規劃，高雄到岡山也是不到幾年就完成了，是不是？這件事情你要積極處理，現在北嶺里的居民在3樓旁聽，他們很重視這個問題，他們每次都會包車來這裡旁聽，所以我們要給他們一個交代，有什麼事情請和他們保持聯繫。

請問都發局，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成商業區，它的可行性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妥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央核定交通建設都希望…，它不可能全部補助，它要地方政府有一些自償，剛才捷運局長也有提到。現在的計畫是先核定到岡山車站，再往北還需要結合…。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對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工業區變更成住商或商業區是不是可以和捷運的延伸同步進行調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報中央未來往北延伸到路竹線，將來中央可能會要求我們這邊的土地開發做一些結合，我們再來評估。

**蘇議員炎城：**

現在捷運和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變更成住商的部分可以同步進行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裡現在還是農地，當地民衆希望不要做爲工業園區，希望能夠做住商地價才會比較高，當然民衆這個想法是正常的，但是能不能實現要放在計畫裡面綜

合評估，並不是我們自己認為先變更就可以，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會放在交通建設和土地開發一起綜合考量。

**蘇議員炎城：**

市長，北嶺里居民爲了這件事情已經爭取三、四年，從高雄縣時代就開始在奔走了，從這個計畫開始到現在，市長如果停辦擴北案他們會很高興，他們把整個希望寄託在市長這邊。請問市長，這個案子如果可以 and 捷運岡山延伸至路竹這個案子一起討論，你是不是可以幫忙支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針對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大區域的市民，他們反對擴大本洲工業區，我們很尊重市民的意見，蘇議員好幾次帶他們來這裡表達地方的心聲，我們都尊重。現在本階段本洲工業區少數的農業區未來能不能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商業區，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到時候會同步檢討整個都市計畫，這個方向可以這樣做處理，至少他們擔心擴編做工業區，那個部分已經沒有了，我們已經公開向你們答覆。

**蘇議員炎城：**

感謝。

**陳市長菊：**

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變更為商業用地，整個都市計畫及未來捷運要延伸到路竹，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到時一定具體來檢討。

**蘇議員炎城：**

因爲工業區掛在那裡是他們永遠的痛，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早日做變更，這樣對他們來說才有保障。再次感謝市長對高雄市北嶺里市民這麼關懷，針對他們的訴求決定停止開發，北嶺里的鄉親剛才在外面也是要求我藉這個機會向請市長說一聲謝謝，感謝市長對他們的關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路竹區北嶺里的里民來議會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建軍段 165、165-4 地號土地違反分區使用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是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他們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法，農業區不得做爲貨櫃堆置場。你們看這些貨櫃堆得那麼高，整片土地都做爲貨櫃堆置場，比較恐怖的是貨櫃碰撞掉下去，他們就用怪手修理、用怪手敲打，那種聲音…，坦白說，集合式住宅區被他們這麼一敲真的是不得

安寧。第二、他們露天噴漆，風一吹過，那陣陣味道真的沒有辦法來做處理，居民生活環境的品質真的很差，他們也一直在反映，但是一直無法獲得改善，我要請都發局與經發局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噪音、空氣污染聯合稽查；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定裁處承租人三僕行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規定可以連續罰，罰到改善為止。

當然，他們向台糖承租，是以停車場的名義承租，所以台糖是以「停車場」租給他們，但是他們違規做貨櫃集中場使用，明顯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因為農地做為停車場，於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是合法，但是農地做為貨櫃集中場就不合法，這就很嚴重的違反規定，應該是倉儲專用區才可以。

另外一件事情是業者提出要求變更為倉儲專用區，如果通過，這些里民一定會去抗議，因為一個集合式住宅區那麼好的環境，你讓拖車一天到晚在那邊跑，說實在的，這種生活實在無法令人接受，還有維修貨櫃時常敲敲打打，敲得大小聲，不只用怪手敲打，還噴漆等等有的沒有的。貨櫃堆置上去，放下來時「ㄅㄨㄤ」的一聲。我跟你說，一個集合式住宅區在那裡，如果讓旁邊的土地變更為倉儲專用區，那邊的里民與高雄市民真的不會放過你們，因為過埤集合式住宅區一間房子都要上千萬，這個貨櫃場你如果讓它就地合法，讓它變更為堆置貨櫃的倉儲專用區，我跟你說，整個過埤居民的生活品質真的會變差、會打折扣。所以你應該找別的地方、比較偏僻的地方去做一個處理，或是看工業區有沒有尚未使用的土地來做處理都可以，但是絕對不可以將三僕那裡變更為倉儲專用區。

都發局長，你也不用回答，你也知道，都市計畫區內的是都發局處理，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就是都發局要處理，都市計畫區外的就是地政局地用科負責，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就先開罰，請它先改善，否則租用停車場卻做為倉儲用地，這樣實在行不通，台糖是無辜的，但是你可以要求它終止合約，因為台糖的合約上清楚載明不能做違法的事情、不能從事違反法令的行業，但是承租業者已經明顯違法，所以台糖這邊你可以請它終止合約，而三僕這邊，它如果要繼續做，你還是一樣可以繼續裁罰，並且連續罰，直到他們改善為止，這應該沒有問題吧！局長，應該沒問題吧！你回答一下好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這是明顯的違法、違規，所以我們會連續罰，直到改善為止。

**蘇議員炎城：**

對於「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很多議員都有談到這個問題，「鳳山體育園

區改造計畫」對於使用現有空間之社團如何安置？縣市剛合併完你們就說要拆除體育場，就有這個案子說要拆除體育場，我認為一個這麼好的體育場，要將它拆除實在很可惜，當然地方上有很多人在反映，認為有保留的必要，如果能夠爭取到經費來做改造，這是可以協調的；然而最好維持不要拆除，用這樣來做處理，如果非拆不可，長期利用看台下方空間做訓練的選手該怎麼辦？那些訓練場地應該如何來做處理？

鳳山體育場看台才以近四千萬元經費整修完工，市府又以打造鳳山綠都心及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工程的名義，將拆除看台並建置開放式草階看台，似有浪費市民血汗納稅錢，也引來民衆的質疑。

經查現任有多項體育運動團體的訓練站及多個民間社團長期以來就使用現地空間，從高雄縣時代就使用到現在，那個體育場是以前蔡明耀擔任縣長時為了舉辦區運會而興建的，我記得是這樣子，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社團等等長期在那裡培訓我們的選手，對於這一些長期培訓國手社團以及民間團體如何安置？現有舉重、劍道訓練空間不足，如果移到地下室，地下室的空間實在不好，最好能夠再找尋更好的地方，劍道與舉重在地下室訓練真的很不適合，因為劍一舉起來就會頂到天花板，所以不方便移到那裡，但是這兩項又是奪金項目，現就要求搬遷將嚴重影響訓練期程，本席建議如果能夠維持原狀當然最好，若無法維持原狀，是不是可以將其安置於衛武營三連棟的屋舍，協調他們搬遷至那裡使用，空間、高度等各方面都比較好、比較適合，也不會影響到訓練。

說實在的，我們的體育可以發展得那麼好，有那麼亮麗的成績，就是因為體育處陳武雄處長對這個區塊的著力真的是不遺餘力，近兩屆全運會本市連續榮獲最高榮譽總統獎，體育處陳處長真的功不可沒，在其溝通協調組訓及各單項委員會共同努力下，才能創此佳績，所以對於這麼優秀的同仁，我們應該予以鼓勵，市長，我們有這麼好的訓練，它是會帶動體育風氣的，所以我們應該給予鼓勵，同時應該更加推廣它，市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體育處陳處長是非常專業和優秀，但是他在舉辦運動、舞蹈比賽的過程裡面，也有很多人對他有一些批評，包括馬拉松的比賽，有很多來自議會對我們的批評指教，我們都要虛心檢討，不過站在當文官的立場來說，他也會覺得很氣餒，所以據我的了解，陳處長想要提早退休，我們會盡量慰留。

**蘇議員炎城：**

說實在的，好的人才我們要盡量發揮他的功能，來為高雄市爭取一些更大的榮譽。市長，在合併之後，我時常說，你在原高雄縣這邊那麼大力的建設，對於這一點，我代表原高雄縣的市民向你道謝。坦白說，包括路面、公園、鳳山溪，還包括一些綜合活動中心、體育館，就是福誠高中後面的體育館等等，有時候人家在開會，我在場並介紹鳳山的進步，有時都介紹不完，所以這一點，我代表原高雄縣的市民向你表示感謝，當然有好的人才我們應該要予以慰留，讓他繼續和市府團隊共同來打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光華國中資訊組長彭祥雲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蘇議員炎城：**

本席在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有建議過第 77 期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就是在公園用地規劃做個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第 77 期重劃區是在鳳山南成地區，面積是 34.638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5.9739 公頃、文中用地約 3.05 公頃、道路用地約 9.5726 公頃、公園約 1.9483 公頃、停車場約 0.205 公頃、兒童遊戲場約 1.1980 公頃。本席常常在建議的是這塊 1.9483 公頃公園用地，是不是能比照建一個活動中心，那裡共有六個里，卻完全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我們是不是能建一個活動中心，讓大家共同去使用？

你看這裡有中崙、中榮、中民、過埤、保安、南成里，總人數有 4 萬 1,540 人，這 4 萬 1,540 人卻沒有一個活動中心，這個公園綠地可以多目標使用，還可以有 20% 建蔽率，是不是可以建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讓這 4 萬 1,540 人市民共同使用？之前在它的另一邊建得不錯，開幕時在那裡所辦的晚會，可說是人山人海，根本是擠得水洩不通，市長當時也在場，真的想擠都擠不進去的，可見那裡的人對於建這個有多高興啊！況且在開幕時我們辦一個晚會，我覺得也是很有意義，現在這邊的人認為，同樣是高雄市民，另一邊弄得那麼完善，為何這一邊不能比照處理呢？這件事情麻煩市長能列入考慮，現在要開發了，是不是能夠把它也納入計畫中一併處理，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民政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民政局長，請答覆。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可以跨局處和地政局、工務局等各單位，是不是能夠共同去聯繫協調，是不是也能把它規劃進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蘇議員在上一次質詢時有說過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 3 月 29 日有和一些單位去會勘過了，當然這個部分現在還在開發中，但是在公園的這個政策裡，要在裡面建活動中心是稍微有點困難。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這六個里共有四萬多人，也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所以目前區公所先協調南和里林森路，就是原來鳳山區第一圖書館的一樓和地下室，讓他們先有個活動的空間。當然在這個里活動中心裡面，目前在各區我們都是不鼓勵再興建里活動中心，因為里活動中心的限制比較多，不過我們現在就是朝多功能活動中心部分來努力，現在民政局會和一些局處，包括地政局、工務局及社會局，我們一起來討論，就是對這六里的這個地方，我們還有什麼空間可以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同時也請區公所提出他們的需求和計畫。

**蘇議員炎城：**

局長，公園綠地可以做建築物的部分，約有 20% 可做硬體的建築，因為公園做活動中心絕對是沒有問題，依規定應該是沒問題，對不對？所以這件事情麻煩局長能更積極一點，因為當地四萬多的里民都在殷殷期盼，說實在的，我們要趕快來做協調，有什麼結果時，我們就予以告知，這樣好不好？這個就麻煩你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就是因為積極，所以在地方上，目前有一些空間讓他們做為活動的空間，未來我們和工務局再做討論。

**蘇議員炎城：**

這件事情我早在合併前就在處理了，就是鳳山區第一、二市場的土地是不是能夠讓攤商優先承購，這張是鳳山區第二公有市場歷史見證，這是民國三、四十幾年拍的，你看照片都泛黃了，你看他們早期是這樣做生意的，這是以前尚未興建的樣子，都是擺在地上做生意。後來因為市公所沒有經費，所以他們就自籌經費，當時土地的價格並不高，所以他們要賣好幾甲地才能建一間房子，如果這幾甲土地放到現在就價格不菲了，但是興建都建完了，所以這張照片就是建好的樣子，他們原本是擺在地上做生意，民國 61 年就建好了，直到現在都還在營業使用，這些房子就是當初他們賣田地集資興建的，這張是第二公有市場的建築使用執照。

有關鳳山區第一、二公有市場業者的心聲，因為現有房屋是攤商自籌經費興建的，還領有建築使用執照，當時爲了要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所以建好之後，

他們不敢將它交給市公所，因此房屋稅都是這些攤商自行支付，這是第二公有市場。第一公有市場在民國 80 年余陳縣長時代曾發生過火災，後來是這些攤商出錢自建的，如果依照規定來說，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就可以承租和讓售，這是有規定的，所以市長對於第一、二公有市場，是不是可以依現有使用面積由承租人優先承購？這件事情我幾乎每個會期都在說，因為民國 77 年我當市民代表時，那些民衆就拜託我，希望把公有第一、第二市場變更為商業區，他們要承購。所以我從當初努力到現在，八、九年前縣政府一位林技士到內政部開會才決定要變更為商業區，他馬上打電話告訴我，至今已經過了很長的期間。但是變更為商業區的附帶條件就是要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就改以市地重劃。原來的計畫是第一市場用都更的方式，第二市場以市地重劃，外店舖的地是國有財產的土地，他們想要購買外店舖的土地，但是都更的規定就是禁止轉讓、承租、買賣，所以要承購的公文跑到一半就被擋下來了，於是他們來找我以及一位立法委員把都市更新推翻。我記得是刪掉四年前一次的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都市更新案，刪掉之後，他們把鳳山市公所的中山路和成功路公有市場都買下來了。我認為國有財產局都可以買賣了，這個土地以前是市公所的，現在是屬於市政府的，為什麼不能處理呢？這個問題自合併之前本席就一直從 74 年追蹤至今，我也常跟財政局長說要想辦法處理。

既然第二市場是由攤商自建的，第一市場也曾發生火災，之後的也是由攤商自建的，照規定是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可承租、讓售，明明有這個規定，為什麼不去處理呢？如果是國有財產局的，他們賣得很便宜，早在民國 35 年就有房屋在那裡了，所以他們以國有財產管理條例規定的話，35 年前的房子應該是要依照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兩間店面共四、五十坪的大小，不到十萬元，他們賣得這麼便宜，也被人家買走了。我們如果可以照這個規定辦理，為什麼我們不積極去處理呢？那也是他們的權益；第二市場也是他們賣了好幾甲田地才能蓋房子的。所以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跨局處研議，你們研究出一套辦法處理。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要依照土地法以及市政府的財產自治條例辦理，剛才蘇議員的意見是有困難的，我也同意誠如蘇議員所言，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是有一些發展的歷史背景。如果還有規定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公家土地可讓售的部分，我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邀請經發局、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協調討論一下蘇議

員的意見不可行。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希望能創造雙贏，盡量輔導在這個市場做生意的市民；如果依法執行有困難，要讓售有困難的話，我們再研議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輔導他們。

**蘇議員炎城：**

另外如果能不拆體育場是最好的，但是如果非拆不可的話，我們是不是能在衛武營找場地…，請秘書長可以召開跨局處的協調。

**陳市長菊：**

在鳳山地區是不是還有其他閒置的空間。

**蘇議員炎城：**

衛武營就有了，三連棟的那裡就可以。

**陳市長菊：**

蘇議員的意見我了解，我認為針對鳳山體育場的問題，第一是它的看台的問題，有很多議員表達民意，我們也很感謝，這是我們這個多元社會中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接受；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安全的問題也應該要顧慮，那個看台已經三十多年的歷史了，它的結構的承載力也是市政府一定考慮的原因。很感謝蘇議員剛才肯定市政府在鳳山地區很多的用心、改造、進步及提升，對於你的讚許，我表達感謝之意。我們也可以一起商量怎麼樣把鳳山體育場現有的單位做適當的安置，讓他們有更好的發揮，讓他們能安心發展，市政府體育處會幫忙他們。但是我們針對鳳山體育場也要盡量跟中央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等等，或是有任何能提升改造的機會，希望蘇議員能支持我們的改革和進步。

當然鳳山人的歷史記憶及感情，我都能了解，但是在結構不改變的情況之下，我們能一起讓那個地方更進步。至於剛才蘇議員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很慎重的參酌，如果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我們一起研議比較好的做法，一方面可以不浪費公帑；另一方面也能讓四周圍的環境更舒適、更好。市政府不會花錢讓它更差，沒有人會做這種蠢事，一定是市政府認為要讓鳳山更進步，有一些小小的缺點，我們如果能改善提升創造三贏甚至四贏，我也拜託議員能支持，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我的意思是能保留就保留，如果不能保留的話，要安置那些包括劍道、舉重等等的單位，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做為協調的窗口。

台北捷運殺人案件經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的報導，相信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目前出現「模仿效應」的現象，我們應該要如何預防。5月21日下午4時台北捷運板南線，發生通車以來最驚悚的隨機殺人事件，凶手21歲的學生鄭捷，共造成4死24傷震驚國際。而目前「模仿效應」出現，王姓男子在支

持北捷嫌犯鄭捷的粉絲團上寫下：「我很想在高雄捷運上來（殺人）一下，不過人多的地方更好。」這位模仿殺人的王姓男子已經以 3 萬元交保了。

請問教育局長、經發局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若有暴徒對學校、世貿展覽館、甚至侵入市府等人多的公共場所，進行如台北捷運的瘋狂攻擊，請問你們各局如何進行危機處理以及傷患救治。雖然還沒有發生，但是「模仿效應」已經陸陸續續出現了，針對這種案件隨傳隨辦並馬上交保，你們也很積極處理。但是我們也應該要事先防範，如果在高雄市發生這種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哪位可以回答？警察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北捷的效應在高雄市有三個個案都是在網路上恐嚇公眾，經過查證之後，其中二件都移送法辦，另外一件是沒有事實上的恐嚇行爲。

在五月二十日的這幾天，我們高雄捷運裡發現幾個狀況，大概是精神病發作，或自閉症的，我們都當場處理送醫，北捷的效應事實上在高雄是沒有擴大，我們都已經做最好的防範；至於其它公眾場所，包括學校假使有這種情況發生時，我們會加強網路巡邏，如有這種行爲，我們會事先加以防範，不幸發生時，我們會在第一時間由轄區的分局和警察局的相關單位做現場緊急處理。

**蘇議員炎城：**

黃局長，我認爲自從你來接任局長後，高雄市的治安改善很多，尤其你們在做宣傳來預防犯罪，打擊犯罪方面我認爲做得非常成功。所以犯罪率沒下降並不代表他們的績效不好，犯罪率下降是代表我們的宣導、各方面的作爲得到嚇阻作用，把這犯罪率降低，我感覺這方面你真的做得不錯，尤其交通的部分我也看到很多分局長都以身做則，上、下班時都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真的難能可貴，包括副分局長我時常看到，這點你真的做得很成功，本席在這給你肯定。像這種問題，平常你和各單位要做沙盤演練，如有偶發事件發生時我們如何來應對，我認爲這很重要。

警察局自從黃局長接任以來，像保安大隊的執行勤務現在真的很認真。102 年查獲刑案有 2,386 件，槍支查獲 6 把；103 年查獲毒品 564 件，制式槍支 1 支、改造槍支 1 支，當然你們同仁的努力是穩定我們治安的力量。但有個較遺憾的是，所有每個單位編制都不夠，因爲保安大隊一個大隊減少 70 個名額，據我私下所了解，照編制高雄市的警力要有八千多個員警，但是到目前只有 6,900 個，所以是嚴重的不足。

這方面是看我們如何來爭取，當然有民防大隊、有義警、志工各方面的大隊

都來幫忙、協助你們，他們的付出也有穩定治安的功能，但是人員不足是事實，所以這方面局長你要如何去爭取？包括保安大隊、各派出所真的減少一、二千個員警的警力，這對高雄市而言人力非常不足。

局長還能做到犯罪率降低，預防犯罪、打擊犯罪，是你的經驗和專業所做的結果。但是人的能力、體力有限，你一定要補進人員來分攤大家的工作量，這是較正面的，所以局長你這方面要用什麼方式來爭取這些差額的人員？以升高雄市的治安，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缺額的部分，事實上過去兩年我到任之後，警政署分配到我們高雄市員警，扣除我們調出去的，六都裡我們是最多的，我們有 391 人，其它的都會區警察局統調之後的人數都比我們少，其中像台北市只有 339 人，新北市只有 144 人，我們是將近 400 名，所以分發最多的就是高雄市，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蘇議員炎城：**

你對績優單位要如何敘獎？嚴重缺額的問題會增加同仁的工作及壓力，希望局長儘快來爭取及補充不足的人數。一個人的體力、精神有限，長期為治安、為市民的安全在付出，但對這個家庭真的要照顧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會產生很多問題，你的同仁小孩子的成長過程也會缺乏父愛，所以你要爭取多一些人來彌補這個空間，我相信這也是做功德，當然治安重要，但你的同仁家庭生活也很重要。

對於表現好一點的能做個敘獎及鼓勵。再來鳳山第一魚市場在民生路路段，目前經由經發局和你們警察局由王分局長和交通組組長，整體去做勸導改善，現在很整潔了，連車都可開進去，以前是機車也不能過，現在兩輛車可以會車，你有空到鳳山進去看看。經我要求經發局局長後，那條路做得真美，那條路本來一輛機車都騎不進去，現在變成兩輛車可以會車。這市場是數十年的傳統市場，髒亂是必然的，但現在都改善了，所以我要感謝市場管理處和警察分局努力的成果。

鳳山溪在中山路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局長請坐。鳳山溪現在整治得不錯，4 億 4,000 萬元花下去，它的預計成果都展現出來，這成果我們都看得到的，我們把子母溝擴大，旁邊做綠石改善，尤其我們的環保局也很認真，他們可以抓到生皮加工業者埋暗管，抓到後封起來，包括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也做了超過一半。這各方面的整治都做得很好，現在的側溝只有排放雨水的，其它已經沒有污水的排設，又經過陳市長第一期用 4 億 4,000 萬元整治，鳳山溪清

澈見底指日可待。我們孩提時它只是「土溝」，我們還看過蝦子在那裡游，我孩提時期是讀大東國小的，那條溪我們時常去游泳、泡水，現在我也期望。

在高雄縣時代，人家都說那條溪是「黑龍江」，感覺很難聽，但現在涵氧率改善後已有魚和原生土種的土虱魚都有看到了，這方面我們那些長輩，因為在那公園出入的都是較年長者，他們都說要向市長謝謝；但是東便橋要過去對面龍山寺，前後雖有紅綠燈，但要通過時車輛很多，行人都無法通過，是不是把它劃斑馬線、或設置紅綠燈在那管制，讓行人可以方便通過，包括現在參觀古蹟的，那些古蹟都很美，東便門也好、鳳儀書院，包括打鐵街、以前的公賣局煙酒配銷所等都有路線，都有人員在那裡導覽帶學生、社會人士及市民去參觀。這個工作，我覺得做得不錯，隨時都有人在那裡解說打鐵街的歷史，從民國幾年到幾年；以及公賣局這一條路線，當年公賣局繁榮的時候，三民路在以前只能騎馬而已，龍山寺也是古蹟，古井裡面還有地下道等等，也就是將鳳山這裡的原貌展現出來。尤其曹公圳第五期能夠開發完成之後，整體從龍山寺、中山路的鳳山溪穿過到大東公園剛好圍成一圈，包括鳳山火車站，剛好一圈，真的很漂亮。鳳山國小後面有一個城門古蹟及一面城牆在那裡；鳳山溪的出口也還有一面牆在那裡，那些都是古蹟，都整修過。剛好那條曹公圳是護城河，當地鳳山人也很感謝市長用 2 億 2,000 萬的經費，把曹公圳第五期開發完成後連接鳳山溪，剛好能把整個護城河呈現出原先的風貌，真的很漂亮。之前第五期還沒開關時，在鳳山溪出口處真的雜草叢生，雜草、有的沒有的，還搭違章。但是現在開發後，雖然在 11 月才要完工，市長要求能不能在 7 月完成，看來 7 月是沒辦法，因為工期是 11 月，11 月如果完工之後，我相信鳳山會展現出另一種風貌。

短短三年多鳳山改變那麼多，講實在的，在整體上鳳山這裡的鄉親和原高雄縣的鄉親對市長團隊的執行率相當認同，這也不是講好聽話給你聽，事實上顯示出來的就是這樣。以前我也是常常和趙建喬處長檢討老人在公園唱歌的事情，檢討到最後時，我看了看，不對，公園應該像日本的公園是透視化，從這邊可以看到那邊，不屬於公園的東西就不可以放在那邊。你們弄完了以後，說實在的，做得真的不錯，公園也開關了很多，公園能從這邊看到那邊，現在以大東公園來講，所有不應該屬於公園的東西現在都沒有了。以前唱歌時如果沒有椅子怎麼辦？就是那些長輩家裡有沙發要丟掉的就載到那邊放著，之後大家在那裡坐，現在那些完全處理掉了，所以趙建喬處長和工務局局長在這方面真的做得不錯。尤其是道路開關，這真的不誇張，那些要繞道、要繞一大圈的，已經有二十幾處不用了，那邊的人高興得很，也很感謝。所以未來道路瓶頸的開關，我建議市長多多加強，這一點請市長在原高雄縣的這個部分盡量多費

心。高雄市和高雄縣的落差大概相差十年至十五年，現在一直在拉近，所以非常感謝市府團隊，包括市長能用那麼多的心思放在原高雄縣這邊來努力，本席給予肯定。

六龜有一處公墓，公墓旁邊還有一塊空地，那是一座山，山坡下這塊空地還沒有讓人安葬，但是在地的信仰，他們在對面蓋一間土地公廟，鎮殿的，因為有墳墓的地方就是要有神明去鎮殿。但是那一間破舊了，土地又是別人的，所以想在這一塊空地，地方人士要出錢蓋廟來鎮殿，這方面是不是民政局能來做個協助？看怎樣來協助他們讓這個信仰完成？因為是墓地，如果時間晚了，那裡又是鄉下，人煙稀少，所以他們有需要蓋一間土地公廟在那裡鎮殿。地是市政府的，應該是民政局的，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建廟經費由他們去募款，地方人士要去募款來蓋，那是一個信仰，在墓地旁邊。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能夠做這方面的協助？能提供那塊地讓他們來蓋，這塊空地的地目同樣是墓地。局長，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必須先進行瞭解，因為那個地方如果是公墓的話，土地應該是墳墓用地，如果要蓋寺廟時，要寺廟用地才可以。

**蘇議員炎城：**

不是，他們是要鎮殿用的，比方說地藏王也是鎮殿的，對不對？那是也有放在納骨塔的，他們這邊沒有納骨塔，他們在墳墓旁邊蓋土地公廟需要的面積沒有很大，只要十幾坪而已。現在是蓋在別人的土地上，而且廟破破爛爛的，剛好在墓地旁邊，他們看好那塊地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可行性上是不是可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瞭解一下，好嗎？

**蘇議員炎城：**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那個地方先會勘，我們先瞭解一下。

**蘇議員炎城：**

好，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蘇議員炎城：**

合併前本席已經做過一屆的市民代表、五屆的議員，所有建設的腳步對高雄縣包括治安、建設，我覺得合併後這三年多改變很多。我看了一些工作報告，也看到一些資料，不是只有鳳山市在改變而已，整體高雄縣都在改變，包括林園、岡山等等的開發，公園的開發、所有的建設。有時候市政府要動工、動土、完工一些建設都會請民意代表到場，去瞭解現在市政府在做什麼、在哪裡建設？所以我覺得合併後原高雄縣整個都動起來了，這真的是不簡單。本席原本在擔心的是合併後稅金是不是會越課越多而建設卻沒做？但是到目前為止，雖然短短三年多，在整個高雄縣的部分包括整治、包括在各方面、包括我剛才講過的鳳山溪公園、曹公圳以及其他的，包括林園有很多建設，我都接到邀請函。工務局在短短一年內完成四、五千件的建設案，真的是不簡單，這個速度和高雄縣時代來比較，我感覺差很多。縣政府如果在開闢一條道路，中間有二、三間房子遇到瓶頸的道路，就要縣府出一半的經費、市公所或鄉公所出一半的經費才有辦法開闢。但是那時候本席瞭解到的是薪水都發不出來了，要怎樣來開闢道路？所以開闢道路等於是零，開闢不了幾條道路。當了二十年的縣議員，我瞭解的，真的開闢沒幾條，所以短短三年多能夠開闢二十幾條道路，又預計二十幾條道路要開闢，實在不簡單。我不是講好聽話給你們聽，這是實際有做在那裡，一個瓶頸道路如果沒有開闢就要繞一圈，住在當地的高雄市民是很痛苦的事情，這樣走過去就可以了，結果不是，要繞這邊一大圈，要不然要從那邊繞一大圈才能從這條路通過，但是你處理完以後，包括北興街 95 巷、包括那邊重劃後一條既成道路封起來的，但是後來又有三條道路瓶頸打通。那裡的市民真的很高興，所以他們經常講如果有機會要我向市長道謝，我也藉這個機會來表達他們的心聲，當然未來原高雄縣要做的工作很多，也希望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5 分鐘。

現在有光華國中徐主任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先熱烈歡迎一下。繼續由康總召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今天總質詢是這一次定期大會最後一天，所以各位局處長若質詢完，明天再開會完，就可以比較輕鬆來專心市政，就不用綁在這裡，先恭喜大家可以輕鬆一點。康裕成今天要質詢的問題，和過去這段時間很多議員有質詢過的問題，提出來做一個總結。首先會關心幾個問題，第一個，請各位局處首長準備，周議員玲玟有問過高雄市民的小確幸是什麼？我想問局處首長，你們的小確幸是什麼？第二個，針對日月光的污染問題，可能有一些法令上的不足，可能有一些我們覺得很不公平的地方，那是不是有修法的可能？第三個，我一直關心中

區焚化爐、中區資源回收廠，是不是將來有轉型的可能，或者是不要再燒垃圾的可能。最後也會問到，我手上拿的這本書，它裡頭有一些跟事實不符的相關記載，請問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對這樣的記載、這樣的說法有沒有意見。最後也想要問一下海空經貿城跟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的態度是如何？以及目前的進展如何？以上是我今天要問的題目，跟各位局處首長有關係的請先準備，首先問三個局處首長，你認為你的「高雄小確幸」是什麼？何局長啓功，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請簡單回答，先來一個輕鬆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我們能夠把市民的健康照顧好，就是我的小確幸。

**康議員裕成：**

我希望局長能夠回答得活潑一點，史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史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丁允恭是下一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做為一個…。

**康議員裕成：**

活潑一點，不要像他一樣。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這裡坐兩個月活潑不起來。我希望高雄市民的小確幸，就是他能夠享受生活當中，除了工作以外，不管是音樂、視覺藝術，任何其他方面，在精神層次上他能夠有時間參與。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能夠用你私底下的生活態度，來教導人民如何小確幸，我想那個是很實在的。丁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在我來看，小確幸就是如果我能在每天的生活與工作之中，能夠一天實現我的一點理想，我認為這就是最好的小確幸。

**康議員裕成：**

我覺得三位局長跟市民朋友說的都差很多，我記得周議員玲玟調查的時候，

最經典的說，我有好議員周玲奴，我有好市長花媽，這是他們的小確幸。我覺得回答得很經典，而且很簡單。

關於這一次的日月光水污染的問題，其實這一本書上裡說到了，但是我們在批評這一本書之前，我要先就我們這一次無法處理的問題來做探討。第一個就是他罰得太輕，我們看政論節目說怎麼會罰那麼少，罰一點錢而已。像蕭議員永達他在關心的、公害污染的調處過程中間，我們好像覺得很無力。我們也看到農業局也花了錢，去做相關的收購，不希望這些有污染之虞的農產品或漁產品流到市面上。所以想針對這幾個問題，也有人提到，是不是需要有檢舉獎金？這些可能都是法令上有所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建議相關不足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法，建議向中央請求修法。我想問局長，這一次日月光到底罰了多少錢？環保局副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罰款的部分是六十萬，另外我們依行政罰法課予不法利得的部分，是一億一千多元。

**康議員裕成：**

針對罰鍰的部分，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少？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當然是太少。

**康議員裕成：**

能不能主張將來修法，可不可以上限最高，可以到哪裡？一億呢？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我們的主張是希望能夠把罰款的上限調高到一億，另外要課予業者對於污染環境之後的環境承擔。

**康議員裕成：**

第二個問題，有沒有刑責？目前是沒有刑責的，副局長，將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科以刑責？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我們覺得刑責的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這樣對一些相關的負責人，他比較有一種嚇阻作用。

**康議員裕成：**

目前的機制或目前的法令，有追繳他的所得利益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的，我們是採用行政罰法第 18 條去課予不法利得，不過這個不法利得只是他節省廢水或者污泥處理費用。

**康議員裕成：**

我講的是所得，不是不法利得。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沒有。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是沒有嘛！〔是。〕所以這個部分將來也請修法。它對我們環境造成很大的污染，我們拿他沒輒嗎？除了罰一億，除了罰一點點錢以外，對環境污染的成本，其實都超過那些，是不是有必要來求償他污染環境的這些成本？這個請你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的，其實在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認為其實應該是課予這些相關違法業者一些相關的責任，譬如可以把它罰款跟不法利得加起來之後，再處以一到十倍的求償，做為對這個環境污染清理的費用，讓環境可以恢復過去潔淨的狀況。

**康議員裕成：**

你等一下算一下，如果有這個的話，日月光的案子大概可以求償多少，你算一下，就照你剛剛的標準。很多議員也主張我們需要有檢舉獎金，事實上法令是沒有的，法令沒有的話，我們水污染防治法就需要增訂檢舉獎金，這個你贊不贊成？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這個部分我們是贊成的。

**康議員裕成：**

我們政府要跟他求償的時候，如果根據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我們需要提供擔保，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法令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就是免提供擔保，直接申請假扣押。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如果在相關法令允許的情況之下，這一點對地方政府是滿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剛剛有問到，我們因為怕這些污染的農產品跟漁獲可能會流到市面上，所以市政府有緊急的去收購，請問農業局長，針對日月光事件，我們大概付出多少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

我們總共收購了 78 萬元。

**康議員裕成：**

都是農產品的部分。請環保局的副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法令裡頭規定，我們可以去跟他求償，這樣我們可以比較大膽地去收購相關的污染品，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是，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向中央環保署來建議。

**康議員裕成：**

建議將來我們出的這些…。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收購農產品支出的相關費用，可以來向污染者求償。

**康議員裕成：**

最後，我手上有拿一本書，這本書是黑色的，這本書上對環保局處理這一次的日月光事件有相當地著墨，我覺得它可能與事實不符，這不符的部分，我希望局長你能夠澄清。

這本書上有說到，日月光因為不配合不樂之捐，所以才有這件事情，請問你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市政府有做這種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絕對沒有，這部分我們也已經向作者來提告。

**康議員裕成：**

好，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這本書上說到日月光事件高雄市政府可能是查緝不力，我想問合併前跟合併後針對污染的廠商，我們所發出去的停工處分，合併前合併後你可不可以做個比較？合併前有多少家？合併後有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合併前的停工處分是 3 家，合併後是 21 家。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一下答案對不對，合併前是 3 家，合併後我們積極的作為其實已經有 21 家了，所以我不希望這樣的書在市面流傳，內容其實有部分與事實不符。

當然前半部分，我也肯定他對原高雄縣過去的相關做法，我也覺得很肯定，但是有些是與事實不符的部分，有必要在這裡做相關的澄清，所以等一下我會問很多跟這本書有關係的部分，也請各位局處首長來回答。

最後我想問中區廠的事情，我每次質詢都會問，我們知道中區廠在縣市合併之後，那個地方就變成是高雄市的核心了，過去可能是邊陲，現在變核心，現在它的進場量是越來越少，售電所的運轉率越來越低，事實上我們的垃圾也夠燒，如果只有其他 3 廠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轉型或關廠？這個部分請市長最後再來回答，局長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中區廠的轉型或是關廠，其實他是涉及到設備的使用年限。

**康議員裕成：**

使用年限也快到了。

**環境保護局陳副局長琳樺：**

還要看堪用的狀況，使用年限其實是到 108 年。另外還有其他各廠的垃圾調度以及重置時程的規劃、整體財務的規劃，甚至是未來新的垃圾處理技術。這個部分是比較專業的，我們現在正準備要委託專業顧問來協助評估、規劃，目前在辦理招標作業當中。

**康議員裕成：**

這個部分張議員豐藤要補充。

**張議員豐藤：**

我曾經調閱過環保局所有的垃圾量，就所有的垃圾調度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擔心有時候在夏天，大家發電收入比較高的時候，幾個民營廠不願意去歲修，那個時候的調度會有點比較緊，但事實上是沒有問題的，就所有的技術上是都沒有問題的。

市長，重點應該是市政府對那個地方要怎麼樣來規劃，我想這個才是重點，就所有環保的東西把它拿掉之後，整個高雄市的垃圾處理調度都沒有問題，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三民區在那個地方未來要做怎麼樣的願景，這才是最重要的。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請市長在最後的時候一併回答。請看下一頁，這本書上提到，高雄市的稅收越來越少，請問財政局長，是這樣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這數字是你提供給我的，是不是請螢幕停留在數字上面，不要照我，請螢幕停留在表格的畫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數字是包括中央稅跟地方稅加起來的。〔是。〕我進一步說明，以 99 年合併那一年的決算…。

**康議員裕成：**

你只要回答稅收是越來越少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就把正確的數字分開，地方稅跟中央稅分開，地方稅 99 年合併的時候，縣加市加起來是 286 億，去年度 102 年度的決算是 344 億，增加了二成，20%。

**康議員裕成：**

所以合併前合併後的地方稅增加了二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增加了二成，中央稅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中央統籌分配稅，在 99 年的決算是 199 億，去年度的決算是 262 億，也增加了三成。

**康議員裕成：**

所以合併前後我們的稅收不管是地方或是中央，我們全部都增加，對不對？我再問你，這本書上說，我們向銀行借錢，利息達到百分之三點多，很高。其實我記得我第一任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還有一位藍健莒議員，他就積極主張要把市政府向所有銀行借的錢的利息全部拿出來做討論，那時候我們就強烈的要求要在 2% 左右。但是時代不一樣，年份不一樣，利息一定也有高低。我想請問你，這本書的作者說，高雄市向銀行借錢都借很高，甚至是百分之三點多以上，請你來做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利率是會變動的，這是一個事實，金融環境的不一樣，各方面不一樣…。

**康議員裕成：**

以前也有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幾。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也曾經有百分之十幾過，所以才有 18% 優存的歷史背景。以最近十年，

我就報告最近十年，從 91 年到 102 年…。

**康議員裕成：**

這是低利率的時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十幾年來老實講都是低利率的時代，依我們的統計，借款的利率分爲兩種，一種是公債的，一種是向行庫，就是向銀行借的，我們平均利率來講，這 12 年來最高的平均利率是 2.3% 左右。

**康議員裕成：**

書的作者說我們是百分之三點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最低的一年，98 年曾經平均利率是 0.54%…。

**康議員裕成：**

這個你要去澄清，從來都沒有借到百分之三點多，他說我們借到百分之三點多，這個我覺得需要去澄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利率就類似像工程一樣，用統一招標的方式，詢問所有的銀行來做比較，看誰的利率提供最低，我們就向誰借錢。

**康議員裕成：**

這本書也有提到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對原高雄縣有大小眼、大小心，所以請各位局處首長說明一下，我先請問工務局長，你對這樣的說法有意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像市長常常跟我們說的，縣市合併，手心手背都是肉，所以我們在建設方面是沒有分的。但是因爲原高雄縣 27 個區的基礎建設跟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確實有相當大程度的差異，所以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三年多，幾乎整個工務家族一大部分的心力都放在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所以在工務建設的經費裡面，我把它統計起來，原高雄縣的 27 個區，大概佔 66%，原高雄市的 11 行政區大概是佔 34%。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將畫面移到我們的統計表，下面幾個畫面都請停留在我們的統計表裡頭，不用照我康裕成。這個是新工處的部分，對不對？這是道路的開闢，你是不是也向我們的市民朋友報告一下，我們對高雄縣市的道路開闢，譬如條、面積所花的經費做個簡單的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新工處在道路開關的部分，就誠如議員的這張表格，原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在過去三年多來開關的道路是 69 條，整個開關的面積大概是 9 公頃，經費大概是 50 億；原高雄縣的 27 個行政區三年多來開關了 160 條，面積大概是 78 公頃，總投入的道路開關經費大概是 180 億，…。

**康議員裕成：**

是，我們再看下一頁，你也一併回答，對於整個環境的綠美化，尤其是在養工處部分的金額，是不是請簡單報告一下，這個金額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金額應該是沒有那麼多。

**康議員裕成：**

那是你提供給我的，是不是小數點寫錯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44.9 億和 51.5 億，小數點寫錯了。養工處在環境綠美化部分，原來高雄市投入將近 44 億左右，原高雄縣 51.5 億左右。我剛剛向議員報告，整個工務家族，包括道路開關、公園和一些建築工程，原高雄縣 27 區大概佔了 66%，原高雄市佔 34%。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下一頁防洪治水的部分，我們也很關心。局長請假，水利局要由誰來回答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副局長，請你回答。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大小心、大小眼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我們統計的結果，在治水方面分成排水防洪及污水部分，如果以原高雄縣合併前的前五年的平均結果，每年大概是 20.7 億，合併以後的三年，我們統計…。

**康議員裕成：**

是高雄縣的部分嗎？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對，高雄縣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你提供給我的 103 億，是原高雄縣的或是縣市一起算的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應該是合併後原高雄縣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合併前原高雄縣這部分才 20 億左右，合併後卻有這麼多錢。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合併前 20 億左右，合併後 103 億。

**康議員裕成：**

所以差五倍、差很多，還說我們大小心。

**水利局廖副局長哲民：**

污水的部分也很明確，在合併前三年，平均每年 4.8 億，合併後每年大概 7.1 億，差不多增加 50%的經費。

**康議員裕成：**

所以增加相當多，我覺得你們要出去講，不要讓人家說我們建設有大小心，我們不但兼顧雙方，而且還讓過去高雄縣建設增加很多。我引用前余政憲縣長曾經跟我說的，他擔任縣長這麼多年，也沒辦法爭取到這麼多錢來做建設，高雄縣一整年的建設，讓他覺得非常羨慕，他以一位老縣長的身分來講，是很貼切的。看下一頁，請地政局長說明一下，小數點有沒有弄錯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數字正確。

**康議員裕成：**

我突然很擔心，助理是不是又把小數點弄錯了，如果數字正確，你說明一下，也請畫面停留在這個表格。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大概全部 25 期，在原高雄縣部分有 16 期。

**康議員裕成：**

不用講細項，請你回答，如果這數字正確，是 300 億和 49 億的差別。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80%以上都是在原高雄縣。

**康議員裕成：**

80%以上的經費都花在原高雄縣，這 300 億對高雄縣有什麼幫助呢？我想要知道。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當然，公共設施就會比較齊全。

**康議員裕成：**

副議長，原高雄縣有這麼多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要多建設一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相對的，開發金額大、開發面積大，表示道路開闢多，一些里鄰性的公共設施就比較齊全。

**康議員裕成：**

下一頁交通建設，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推動區區有公車、四大轉運中心，建置整個市裡面 30 分鐘的生活圈，在原高雄縣新增的公車路線大概有 36 條，甚至配合一些社區還有捷運附近的接駁。四大轉運中心有岡山、旗山、鳳山、小港，還增加一個九曲堂，大部分的轉運中心都是在原高雄縣，希望能夠提供便利的接駁以及更順暢的交通。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當然有進步，但是還需要加強，很多議員希望這部分能做得更好。

下一頁，請相關局處首長自己站起來，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三項，有的是過去高雄市有的、高雄縣沒有；有的是過去高雄縣沒有，現在高高平之後才有的，這三項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要重點放在老人假牙，因為老人假牙是高雄市原來的政策，在民國 88 年謝市長開辦，以當年滿 65 歲老人為分母，逐年到 98 年是滿 75 歲的意思，所以分母會越來越小。縣市合併之後，市長說，所有的福利設施一定要考慮到原來的高雄縣，所以才會在縣市合併之後重新起算滿 65 歲，所以第一年、第二年編的預算甚至是過去的二、三倍，實際上做得比較多的是原來的高雄縣。

**康議員裕成：**

因為高雄市已經實施很久了，沒有做的人比較少，經費當然也會比較少。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來的老人假牙計畫已經到快要結束的階段，因為縣市合併，我們重新再投入更多的心力及經費，其他包括老人健檢及 12 歲以下的身障兒童口腔保健，

有的是中央補助的，老人健檢是我們自己編列的，把原來高雄縣的統統納進去，一樣看待。

**康議員裕成：**

請看民政局的部分，畫面回到人口的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回答。在議會不斷聽到議員講，高雄市人口是負成長，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因為這本書也講高雄市人口負成長，是這樣解讀嗎？請助理將畫面點選到人口負成長的那一頁，你回答一下，高雄市人口到底有沒有負成長呢？這是你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以那年份的 12 月底，我覺得單獨抽某一月份是不準的，要拿四個月份來比較，其實應該看長期的，我這樣有一點偏頗。他要拿 4 月份，我總可以拿 12 月份！他要拿 3 月份，我總可以拿 11 月份，雖然不準，但是稍微看一下趨勢，如果這個統計表正確，人口增加是緩慢，但是並沒有減少，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這是單月份的。我手上的數據，高雄市 100 年人口是 277 萬 3,433 人，102 年是 277 萬 8,132 人，所以並沒有負成長狀況，而是緩慢成長。

**康議員裕成：**

如果以勞動人口、勞保的投保人數來講，我們是一個很活絡的城市，並沒有失業率很低的問題，你要回答或請勞工局長回答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人口負成長到底要怎麼解釋？是從人口的數字還是勞動人力或投保人數來解釋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剛剛康議員特別提到，那一本書也有提到，...

**康議員裕成：**

是這本書嗎？你要反駁一下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一直說高雄市的失業率是五都裡面最高的，其實是錯的，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裡做一個聲明。不論是從勞保、勞動力的成長率或勞動人口的成長率看，其實我們是增加的。尤其這四年縣市合併之後，失業率、勞動人口或勞保的投保

率其實是增加，尤其勞動人口增加了二萬九千多人，但是「草根的力量」那一本書一直做一些負面報導，我想，我們應該做適時的反駁。在整個數據呈現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投注的人力，包括失業率的降低，我們在五都裡面失業部分的就業率呈現最高，所以這部分我們應該做正面的回應，以上說明。

**康議員裕成：**

謝謝你，你是各局處首長裡面回答相當好的一位。這本書前半段的個人成就我們肯定，但是後半段對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建設或施政，有一些報導和記載可能與事實不符，這部分各位局處首長要提出來說明；有機會也要解釋清楚，不然如果有人看了這本書以為是事實，這樣就不好。我要請問教育局長，到底在學校有沒有這本書，他有沒有送書到你們學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個部分大概有 1,000 冊。

**康議員裕成：**

已經送到學校裡了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中職的每一個學校大概有 4 冊，直接由出版商配發到各個學校，甚至相關的圖書館。

**康議員裕成：**

這裡面有一部分是沒有事實的，我剛才已經證明給你看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那個部分其實…，當然作者本身要對自己所寫的要負責，基本上寫書我們也尊重他個人出版的自由，不過如果像剛剛康議員所講的那樣的內容，我想大家自有公評。我們從教會角度來看的話，基本上還是能夠講真實的給我們的孩子會比較理想一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學校他們對書的處理。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尊重學校對書的處理，今天這一本書都是不事實的，你又要尊重學校對書的處理，是首長在做的事情嗎？接著我們看下一個議題，請到海空經貿城那裡，在 2010 年就是四年前，我們選舉的時候，馬英九曾經對高雄一個承諾說，要建造一個海空經貿城，他要花 2,632 億，我們今天要來檢驗到底他兌現了沒有，他的支票兌現了沒有？到了 2012 年，選總統時，他又加碼了，海空經貿城從二千多億變為 3,317 億，之前的承諾都還沒有兌現，他又在 2012 年再增加，他跳票會更多。那一年也同時提出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

他說高雄市是唯一的，這樣騙我們。

現在我想檢驗一下，這個部分我請經發局來跟我談一下，3,317 億根據我了解，目前已經編列的預算，已經兌現的，大概只有 10%而已，這個 9%總統或 10%總統，你是不是給我證實一下，這樣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幾個局處都有主管的相關業務，那項目非常的多，目前我們手上有的資料是這樣，就是到 103 年為止有編列經費的，我們統計起來是 362 億，換算成比例，就是 10.9%，大概就是議員所呈現的 10%。

**康議員裕成：**

下一頁我們換研考會主委來回答，剛剛做的只有 10%嘛！還沒做的分兩種，一種就是根本連動都沒有動，一種是做一半，一種是連做都還沒有做。先看連做都還沒有做的，這樣的金額對嗎？你是不是敘述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個部分 2,632 億裡面還沒有編列的預算，其實大概就是這一個數字，大概佔一半以上。

**康議員裕成：**

這個是你們提供給我的，簡單的說就是有很多的部分，再看下一頁，有些是經費還沒有到位，也佔了百分之三十幾，扣掉百分之十幾，其實還有百分之八十幾是有的做一半，有的連計畫都沒有，但是這些統統算在海空經貿城的三千三百多億裡，實際上目前有兌現的就 10%的部分，你是不是說一下後面這些怎麼辦？百分之八十幾的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對於中央要給與高雄，給與縣市政府的相關建設和經費，我們當然都還是持續去爭取，這裡面過去海空經貿城所涵括的，的確就目前來看的話，其實進度是非常緩慢。

**康議員裕成：**

接著又來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再看下一頁，2012 年跟我們說是唯一，不是唯一了，現在變六海一空一區，我們只是其中之一，這樣也覺得受騙了，這整個過程中再看下一頁；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看它的政策，從唯一變之一，政策變來變去，而且相關的產業內容是什麼？變來變去，有沒有考慮到高雄市南部的產業，應該如何的做這樣的均衡，整個政策的利弊如何，是否有考慮到？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沒有錯，從過去剛開始提出來的時候，高雄是唯一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目前的五港一空再到六港一空，然後再加一區，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比較擔心的，其實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對整個台灣的國際貿易的布局，事實上我們的政策一直不在一個穩定的狀態。第二個，我們從這中間也看到，就是站在高雄來講的話，這不免會有失落感，從我們是一個唯一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也都寄望它帶動整個高雄的產業，不只是加值，更要轉型。到現在這整個國內資源的分散，甚至是造成國內幾個都市或者港口彼此對於這一些資源的競逐，我覺得這一個部分對於發展自由貿易經濟來講的話，其實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康議員裕成：**

謝謝。我們在媒體上也看到市長的主張，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市長的主張，「三要跟一不要」，要就是金融服務、港區再造、產業轉型。你剛剛就有講到我們有轉型的問題，我們不要農作加值，這個部分也請市長等下一併來回答，對於農業加值的部分，為什麼不要，我們傷害的是什麼，我們該如何防止這樣的傷害發生，到底政府對於這些傷害，目前有沒有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對於我們的農民有沒有任何的輔導，這個我們最關心。因為畢竟高雄市現在農民的人數很多，我們不希望每次台灣經濟轉型或是經濟起飛，過去是起飛，現在是轉型，每一次受害的都是南部的人，過去把污染的工業放在南部，過去把製造業放在南部，未來我們這些農民是不是會再次的受害？

為什麼市長會說不要農業加值，大概是說，我們農民會受損，就是那些開放進口的產品會讓我們台灣的農民受到損害，而這個部分中央政府有沒有考慮到，有沒有配套？有沒有輔導？應該要怎樣配套輔導，而不是一味的叫我們贊成，只要叫市長贊成或反對，只叫你表態說贊成或不要，要或不要？叫你表態要或不要，但是都沒有考慮到我們很多農民需要照顧，要如何照顧，這一部分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我們再看下一頁，可能我們這些農產品加工以後，變成 MIT 了，但是它可能產品不是真正台灣生產的產品，會不會造成台灣品牌的傷害。所以不要老是犧牲我們南部，不要叫我們要或不要，你總要讓我要的過程讓我們決定說我們要什麼，我們不要什麼。就這個部分請市長一併的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康議員讓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有機會在這裡對於很多因為選舉政治性很

多的扭曲，能夠讓我們相關的局處用數據說話。今天縣市合併，是馬英九總統當時就認為高雄就是全台灣改為五都縣市合併其中一個，我要向康議員表達，今天的縣市合併其它的：台北市一樣，新北市不動，台中和台南縣都是原來的省轄市，他們沒有什麼變化，但是真正的合併，高雄市所面臨的難度、困難、負擔，那是不一樣，一個直轄市、一個省轄市，包括公務人員層級各方面，都很不一樣。所以我認為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必須投入包括基礎建設，高雄市是全台灣唯二的直轄市，台北市和高雄市，所以我們基礎的建設，都已經到某種程度，做一個進步的城市，但是在高雄縣的部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必須投注大量的經費、精神，包括整體的規劃，剛剛康議員整個要求各局處的答覆，我想這個在數據上都已經呈現，手心、手背——高雄縣、市，大的高雄，我們認為從來沒有區分，所以當有議員說你們欺負高雄縣，我聽到這個話其實是非常的難過。我們重視高雄縣，因為高雄縣過去的基礎建設不足，所以現在投入大量的資金，我們前兩天去看高雄縣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我們向中央爭取了十六億八千多萬元在岡山地區、橋頭地區設置污水下水道的工程。因為怎麼樣？四、五十年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是零接管，一個都沒接管，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現在大量的投入，要用五年的時間來做，這樣岡山、阿公店溪才能夠改善，才不會講岡山蚊子很多、橋頭全是蒼蠅，污水下水道過去都沒有做，我用這樣的一個比較，就是基礎建設非常多的不同。今天早上我剛聽到蘇議員炎城講的，他做為一位鳳山選出的市議員，他自己這樣的比較，我聽了真的內心有些感動，我做這麼多，你做為一位民意代表有感受到，講公道的话，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認為這樣對我們的團隊、對所有的市民才是公平，我們希望高雄未來的發展沒有縣市之分，每一區有每一區的特色，高雄市政府針對每一區不同的狀況投入不同的資源，希望同時提升、同時進步，這是我們發展的方向。

如果因為選舉，特別去切割或者扭曲讓縣市之間呈現出我們比較沒有受到照顧，包括我們有若干的議員說你看你們什麼都沒有幫我們做，我說你提出來的都是四十年、三十幾年以上從來沒有做的，現在市政府做了，你還說沒有做，我覺得這樣違背事實，我們不願意這樣。我們不敢說高雄縣市合併這三年半以來，市政府所做的當然沒辦法做到 100 分，但是今天有很多該做的部分，我們投入高雄縣的資源遠遠超過，因為高雄市的基礎建設完全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在這裡謝謝康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所有政治性的語言、選舉的語言，我們就不回應，因為那是要選舉的關係。選舉什麼亂七八糟、什麼謊言都有，有關選舉的這個部分，我們不回應，但是我們根據事實。

康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剛才康議員特別關心，談到大家把高雄

這個城市講得好像要倒了一樣，高雄市人口是不是負成長？高雄市戶籍的人口和實際居住的人口，這是兩回事。第一個，高雄市澎湖同鄉會、澎湖的鄉親有很多人住在高雄市，但是他們都把戶籍遷回去澎湖，因為他們要回澎湖過年、過節，他們的機票是有打折的，這對他們來講，我覺得我們要尊重，但是他們實際住哪裡？就住在高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說你看戶籍人口，曾經還有金門，我們也有很多金門的親鄉住在高雄，但是他們的戶籍為什麼要遷回去？因為他如果遷回金門，金門的高粱酒或是什麼都可以分配，配給應有的福利，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的不同。高雄市的人口在緩慢的成長，從整個勞工局提出來所有的勞保人數、就業人口，我們在這個部分，經濟發展局在經濟發展的成長部分，我們希望有大量的投資，在這個部分都有很大的成長，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康議員給我們很多機會。

康議員剛剛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講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馬英九總統對高雄市民公開的承諾，高雄是全台灣唯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示範區，我認為高雄市確實有「唯一」這樣的一個條件，今天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變成一種選舉牛肉，大家都有、都平分，大家都可以來申請。

**康議員裕成：**

怎麼示範？

**陳市長菊：**

今天自由經濟示範區全球化、國際化，我們有很多包括稅金的減免，今天全台灣禁得起每個地方都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嗎？現在如果照這樣來講，每個地方都開放，你要就來申請，不管你有沒有條件。你要發展什麼？沒有人告訴我們，所以高雄被允許的、被鼓勵的就是在整個國際醫療這個部分；另外很明確的就是農產品的增值，農產品的增值，高雄市三、四十年前加工區已經做很多了，都在做加工、增值，但是為什麼在這個部分我們覺得不適當？因為高雄是小農經濟、精緻農業，全世界的每一個國家都是保護他的農業、保護他的農民，我們自由經濟增值，如果今天是把外面的農產品引進高雄，在這裡增值、加工，我是不知道對我們的小農經濟有幫助嗎？反而我們的精緻農業、高雄的品牌，我們一再的去推銷高雄首選，說我們的荔枝、芭樂、棗子是全世界最好吃，現在如果是這樣，對我們來講，對現在農業的發展好嗎？農業現在是我們的大宗，農業人口是高雄的大宗，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一定要保護我們的農民、保護我們的農業，所以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農業增值，我們是小農經濟，我們的農地沒有那麼多，那麼你要怎麼來和中國大陸競爭？你要怎麼和全世界擁有很多土地大量種植的國家競爭？我們的農民怎麼辦？這個部分的細節，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有把我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意見放在

條文之中，交給民進黨的黨團，我們希望透過高雄市籍的立委不分黨派能夠在立法院替高雄在這個部分發聲。

至於有關國際醫療的部分，每一區都可以國際醫療，我是不知道競爭力在哪裡？對醫療來講，我們認為高雄市，我有責任保護高雄市民每一個人受到最基礎人道對待，所有市民的健康受到保護。國際醫療是要做什麼？或者是給有權力、有錢的權貴到我們這裡來做健康檢查，或者是做更好且先進的醫療照顧。對我而言，那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覺得有很多可以討論，也有很多應該要討論。高雄市期待我們的金融服務，過去高雄市都是污染的產業，高雄市希望港灣再造，港區包括 205 兵工廠、包括 DC21 都納入未來港區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開發的未來，現在市政府 DC21 那裡大部分都是國、公有土地，我們希望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協助高雄，205 兵工廠他們說 6 月底的時候，他們會做個決定，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做出決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未來很多產業能夠藉著自由經濟示範區，讓高雄的產業不再是污染的產業，不再是每一次都犧牲高雄市民的健康，讓高雄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的發展給我們一些願景，我們只是這樣的期待。

另外，剛剛康議員對於中區焚化爐的關心，我剛剛說過，過去中區就是高雄的邊陲，現在是我們的中心，在中區的部分，我們希望包括覆鼎金，過去因為它是邊陲，所以我們把墳墓等等所有的東西都放在那裡，連焚化爐也放在那裡，現在才發現它是高雄的中心。我知道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對這個地方，包括三民區、仁武，再過來的鳥松，這個中心的地區，在都市計畫的部分，他們有整體的考量。我相信未來中區焚化爐，如果環保上它已經不再需要，我覺得它有轉型的可能，還有在整個覆鼎金的地方，大概有一、二十萬個以上的墳墓，我們大概會分五、六年的時間把所有的舊墓遷移，然後把那個地方，包括愛河上游整體的整治，這個都是未來都市整體的發展，所以對中區焚化爐，也應該要給三民區所有的市民朋友在這個部分有一些希望，我們希望未來有轉型的可能。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我們一起努力，希望高雄更好，給各位局處首長的小確幸是總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